

創稿文號：1111201871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傳 真：02-29053163

承 辦 人：賴敏如

聯絡電話：02-29052231

電子郵件：017284@mail.fju.edu.tw

受 文 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111年0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10008008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防疫請假辦理乙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如有下列情況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 - (一) 居家隔離。
  - (二) 居家檢疫。
  - (三) 自主健康管理。
  - (四) 確診者居家照護或醫療院所照護。
  - (五) 尚未被匡列之密切接觸者。
- 二、防疫假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向衛保組進行通報：確認申請資格及應請假日期。
  - (二) 填寫【公假單】：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，或衛保組校安通報序號與核章。
  - (三) 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活輔導組。
  - (四) 生輔組公假單核定後送系辦公室轉交學生。
- 三、防疫假請假期間學生與老師聯繫協調補課或彈性上課方式。
- 四、防疫假請假期間如遇考試，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逕向教務處辦理。
- 五、目前學生防疫假線上登記系統，於自主健康管理平台規劃建置中，後續待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另案函轉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六、防疫規劃依據疫情狀況與主管機關指引滾動調整，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，敬請留意防疫專區訊息公告。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、CDC與本校防疫小組決議辦理。